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2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2023年11月22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文旅”)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3〕京01破389号、〔2023〕京01破390号、〔2023〕京01破391号)...

一、复函主要内容北京一中院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新华联文旅、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向管理人申请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管理人经调查分析,认为新华联文旅、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继续营业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运营价值,有利于保障大职工、债权人、出资人等相关方的利益,继续营业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债权人权益之前续续续新华联文旅、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的运营,管理人亦将严格监督其经营管理,推动重整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故请求法院许可新华联文旅、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经商研,答复如下:

一、复函主要内容北京一中院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关于提请法院许可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新华联文旅、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向管理人申请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管理人经调查分析,认为新华联文旅、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继续营业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运营价值,有利于保障大职工、债权人、出资人等相关方的利益,继续营业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债权人权益之前续续新华联文旅、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的运营,管理人亦将严格监督其经营管理,推动重整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故请求法院许可新华联文旅、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经商研,答复如下:

许可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北京一中院认为:本院已复函许可新华联文旅、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综合考虑新华联文旅、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的生产情况、专业化程度、内部治理现状等方面因素,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债权人继续经营,有利于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3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吉安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福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能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伊戈尔企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Enforc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相互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电子分别提供12亿元、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03月30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一)公司为顺德伊戈尔提供担保的进展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6820230000035),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与浦发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顺德伊戈尔基本情况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法定代表人:肖承东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4、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6、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涌东路由4号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继电器;智能仪器仪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及配件;照明器具制造;照明灯具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资金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合金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家居设备设施制造;智能家居网关制造;智能家居销售;智能家居销售及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ject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 2023年09月30日. Rows include Financial Position (财务状况),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股东信息), and Profit/Loss (损益情况).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解聘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解聘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新一届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对张文渊先生做出续聘决定。张文渊先生简历如下:

张文渊,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保税区建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香港恒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高速公路产管理限公司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文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其中,张文渊先生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具体情形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7月19日作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82号),张文渊先生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因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被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截至目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发现张文渊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聘任张文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张文渊先生管理经验丰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关于解聘总经理的情况因公司总经理曲成先生在其任期期间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曲成先生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解聘的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聘其总经理职务后,曲成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其他职务,解聘曲成先生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曲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9.0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81.08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7.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148.018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完成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减持计划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控股股东史万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58,413股。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9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告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股数量), Pledged Shares (本次质押数量), Pledge Ratio (占所持股份比例), Total Share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s Pledged (是否质押), Is Locked (是否锁定), Pledge Start Date (质押起始日期), Pledge End Date (质押终止日期), Lender Name (债权人), Purpose (质押用途).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注:上表数据为质押担保基数,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到期未结清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股数量), Pledged Shares (本次质押数量), Pledge Ratio (占所持股份比例), Total Share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s Pledged (是否质押), Is Locked (是否锁定), Pledge Start Date (质押起始日期), Pledge End Date (质押终止日期), Purpose (质押用途).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注:上表数据为质押担保基数,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到期未结清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股数量), Pledged Shares (本次质押数量), Pledge Ratio (占所持股份比例), Total Share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s Pledged (是否质押), Is Locked (是否锁定), Pledge Start Date (质押起始日期), Pledge End Date (质押终止日期), Lender Name (债权人), Purpose (质押用途).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注:上表数据为质押担保基数,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到期未结清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股数量), Pledged Shares (本次质押数量), Pledge Ratio (占所持股份比例), Total Share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s Pledged (是否质押), Is Locked (是否锁定), Pledge Start Date (质押起始日期), Pledge End Date (质押终止日期), Lender Name (债权人), Purpose (质押用途).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注:上表数据为质押担保基数,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到期未结清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股数量), Pledged Shares (本次质押数量), Pledge Ratio (占所持股份比例), Total Share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s Pledged (是否质押), Is Locked (是否锁定), Pledge Start Date (质押起始日期), Pledge End Date (质押终止日期), Lender Name (债权人), Purpose (质押用途).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注:上表数据为质押担保基数,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到期未结清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一)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股数量), Pledged Shares (本次质押数量), Pledge Ratio (占所持股份比例), Total Share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s Pledged (是否质押), Is Locked (是否锁定), Pledge Start Date (质押起始日期), Pledge End Date (质押终止日期), Lender Name (债权人), Purpose (质押用途).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注:上表数据为质押担保基数,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到期未结清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五、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股数量), Pledged Shares (本次质押数量), Pledge Ratio (占所持股份比例), Total Share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s Pledged (是否质押), Is Locked (是否锁定), Pledge Start Date (质押起始日期), Pledge End Date (质押终止日期), Lender Name (债权人), Purpose (质押用途).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注:上表数据为质押担保基数,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到期未结清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六、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股数量), Pledged Shares (本次质押数量), Pledge Ratio (占所持股份比例), Total Share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s Pledged (是否质押), Is Locked (是否锁定), Pledge Start Date (质押起始日期), Pledge End Date (质押终止日期), Lender Name (债权人), Purpose (质押用途).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注:上表数据为质押担保基数,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到期未结清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七、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股数量), Pledged Shares (本次质押数量), Pledge Ratio (占所持股份比例), Total Share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s Pledged (是否质押), Is Locked (是否锁定), Pledge Start Date (质押起始日期), Pledge End Date (质押终止日期), Lender Name (债权人), Purpose (质押用途).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注:上表数据为质押担保基数,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到期未结清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八、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Holding Shares (持股数量), Pledged Shares (本次质押数量), Pledge Ratio (占所持股份比例), Total Share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s Pledged (是否质押), Is Locked (是否锁定), Pledge Start Date (质押起始日期), Pledge End Date (质押终止日期), Lender Name (债权人), Purpose (质押用途).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注:上表数据为质押担保基数,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到期未结清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九、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注:上表数据为质押担保基数,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到期未结清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